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武政办〔2022〕61号

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2023年一季度经济平稳运行十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农茶场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武夷山市促进2023年一季度经济平稳运行十条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31日

武夷山市促进2023年一季度经济平稳运行十条措施

为认真贯彻中央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南平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增长，实现2023年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开门稳、开门红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实行增产增效奖励。对一季度产值实现同比增长的企业分档次进行奖励：2022年度工业产值1亿元以下的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50%以上的，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；2022年度工业产值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40%以上的，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；2022年度工业产值5亿元以上的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30%以上的，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牵头，各有关单位配合）**

二、鼓励工业企业加大生产。对于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速不低于15%且居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库前10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，第1-3名奖励5万元，第4-6名奖励3万元，第7-10名奖励2万元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牵头，各有关单位配合）**

三、加大企业稳产稳工支持。对2023年1月22日至2月28日保持连续正常生产并缴纳社会保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按每人2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，单家企业奖补资金上限50

万元。对我市企业在职老员工介绍引进劳动力，并首次在武夷山市企业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（以参加失业保险时间为依据），按每人300元给予老员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牵头，各有关单位配合）**

四、鼓励企业大抢单。鼓励外贸企业参加优质展会开拓市场，对一季度参加国内外展会的外贸企业，给予标准展位费全额补助、特装展位费50%补助，单家企业单个展会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；对组织3家及以上外贸企业赴境外开展贸易对接、走访客户、市场考察、参加展会等活动的组团单位和外贸企业，给予参团人员国际段往返经济舱机票费用最高不超过50%补助(每家不超过2人）。鼓励企业开拓新渠道，对一季度参加优质线上境外展会活动的外贸企业，单个展会给予参展费用的50%补助，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。鼓励外贸企业参投出口信用保险，防范出口收汇风险，对企业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10%的补贴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牵头，各有关单位配合）。**

五、鼓励开展促消费活动。鼓励餐饮、电商等行业组织开展促销费活动，一季度统一组织线上或线下形式，30家以上商户参与，持续举办2天以上的促销费活动，按照活动主办方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20%经费补助，每场活动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牵头，各有关单位配合）**

六、促进项目扩投资。针对乡镇（街道）项目工作进行奖励性激励，具体指一季度项目投资按纳入统计的新增项目总投资前

三的乡镇（街道）分别奖励10万元、8万元、6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，激励各乡镇（街道）进一步督促辖区内所有项目开工并入统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科技局牵头，各有关单位配合）**

七、实行招引会议奖励。对旅行社、旅游饭店等各旅游企业在一季度组织引进的各类会议（住宿不少于一晚）给予奖励。参加会议人数达到60人以上的，给予60元/人奖励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文体旅局牵头，各有关单位配合）**

八、鼓励疗休养旅游。对旅行社在一季度组织的到武夷山住宿3晚及以上，且单团人数达30人以上的疗休养团队实行“一团一奖”，按实际进入主景区人数给予80元/人奖励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文体旅局牵头，各有关单位配合）**

九、实施专列旅游奖励。对旅行社在一季度组织旅游专列到武夷山，一趟专列购买主景区观光车票人数300人以上，在武夷山住宿1晚的，给予100元/人奖励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文体旅局牵头，各有关单位配合）**

十、放宽购房补贴范围。放宽后的补贴对象增加为凡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房（含住房、商业用房和办公用房）的个人。明确奖励模式为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（单套面积在144平方米及以下）的个人，可按所购房面积给予每平方米购房补贴200元，非住宅的补贴仍然按原方式保留。补贴申请期限为一季度，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时间为准。补贴金额仍以原2000万为限，用完即止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牵头，各有关单位配合）**

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执行实施细则并推动加快落实，促进一季度全市经济稳定运行。

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。

抄送：市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纪委监委。

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12月31日印发